## 起诉状

## 原告: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 职务: 执行董事, 经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4号楼2层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45N17U

联系电话: 17610890571 (白律师)

## 被告一: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 3 层 313-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95709H

# 被告二: 姜汝祥, 男, 1965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20 号楼 102 号

联系电话: 18001306582、13430414121

## 案由: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 诉讼请求:

- 1. 判令二被告立即删除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 发布的涉案侵权微博;
- 2. 判令被告二停止侵权,并使用微博账号"姜汝祥-" (UID: 1317335037) 发布道歉声明,并在其主页(网址: https://weibo.com/u/1317335037) 连续置顶三十天,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致歉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及法院审核认可:
  - 3. 判令被告二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
  -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二承担。



#### 事实和理由:

"抖音" App 端及抖音(douyin. com)网站由原告合法拥有并运营,是一个帮助用户表达自我,记录美好生活的短视频平台。截至 2021 年 6 月,抖音日活跃用户超过 6 亿,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市场及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原告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对于有损其声望、才能、信用等的侵权行为,有权进行维权。

原告(曾用名: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曾因被告二多次通过新浪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发表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一事,向贵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 0491 民初 27952 号,该案经贵院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认定被告二构成名誉侵权,并判决被告二承担赔礼道歉及损失赔偿责任。但在该案判决生效后至今,被告二仍持续通过新浪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发表了多篇侮辱、诋毁原告且不实的微博内容(下统称"侵权微博"),包括侮辱、诋毁抖音为"瘦肉精"、"实体经济背后的吸血鬼",并称"迟早会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捏造"抖音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靠下流、黄色低俗内容博取流量赚钱"等不实内容。被告二作为拥有超 30 万微博粉丝量的自媒体人,在已有判决认定被告二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情况下,未持审慎态度,仍然持续发表多篇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已对原告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性质非常恶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条、1024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人不得使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他人的名誉。原告认为,被告二长期以来持续通过新浪微博账号发布关于原告的不实内容,以诽谤、侮辱的方式侵害原告的名誉权,恶意误导公众认知,被告二主观上具有对原告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严重损失。被告一作为新浪微博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平台用户负有管理义务,应根据原告请求删除侵权微博。

本案系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可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



地。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本案原告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故本案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即侵权行为地在北京市,贵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原告特诉至贵院。恳请贵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北京互联网法院

具状人: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